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91.09.09 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56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土地法第 201 條規定積欠土地稅達一定金額時，主管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交司法機關拍賣抵償欠稅等事項，仍應依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 201 條就積欠土地稅至一定數額，該管財政機關得通知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交司法機關拍賣優先抵償欠稅之規定，與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一案，復 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1 年 8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3884 號函。

二、按土地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 貴署據土地法第 201 條規定所詢（一）該管財政機關「通知」地政機關應行之程序及法律性質為何？（二）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究係由地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移送執行？（三）積欠土地稅達 2 年以上應繳稅額，是否指稅捐稽徵機關已依法開徵之地價稅而滯納達 2 年以上者？等三點疑義，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三、至於土地法、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乙節，誠如內政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33 號函，略以：「土地稅法就土地稅課徵事宜而言，為土地法之特別法，有關地價稅欠繳或滯納之處理事宜，土地稅法既已有規定，應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稅捐稽徵法復為土地稅法之特別法。是以，土地法第 201 條縱有規定：「積欠土地稅達二年以上應繳稅額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財政機關得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優先抵償欠稅，其次依法分配於他項權利人及原欠稅人。」，惟因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既就土地稅捐之稽徵、保全及強制執行等事宜訂有規定，故仍應依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辦理。